

## 附 2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审核与出版流程

（一）在公开出版前由主编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出版申请审批表》并上交学院。

（二）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围绕学院教材建设规划方案提出的要求、教材建设立项提交的编写计划、教材知识点和体系、编写体例、表达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水平做出评价，对是否推荐出版提出意见（审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审核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 2 人来自校外其他单位。其中，1-2 人为意识形态方面的专家，3-4 人为相关专业的同行专家。

（三）教材评审专家应在评审前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教材评审通过后经学院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审核方可出版，并将出版申请审批表报教务处课程与教材中心备案。

（四）审核通过的立项教材，除建设经费外可以向学校申请部分出版经费的资助，资助金额视教材具体情况而定。鼓励学院进行配套资助。

（五）教材出版时，必须在封面、扉页或版权页注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规划（重点）教材”等字样。

（六）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教材样书（1 本或 1 套）报教务处课程与教材中心存档。